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

现场笔录

(标榜形象)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(单位/个人): 鲁永飞理发店 地址: 鲁山县尧峰办事处新华村口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常永飞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职务:

联系电话: 15886771600 身份证号: 410423198402128074

检查机关: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11 月 2 日 15 时 09 分至 15 时 21 分

检查地点: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员 郭红宝、王明昕 (执法证件号码: 1604072035、1604072055), 在向 常永飞 出示证件, 说明来意后, 在 常永飞 的陪同下, 对 永飞理发店 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

检查记录:

该店悬挂使用电子灭蝇灯未开启使用。

当事人签名: 常永飞

卫生监督员签名: 郭红宝 王明昕

2022 年 11 月 2 日

2022 年 11 月 2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当事人：鲁山县永飞理发店

地址：鲁山县露峰办事处新村路口北

联系电话：15886771600

监督意见

经营场所所使用防蚊蝇用电子灭蝇灯应开启使用，确保使用正常。

当事人签收：常永飞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2年11月24

2022年11月24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